

如何查詢個人積分：

從醫事系統入口網(<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登入：

登入後如下圖：

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一、

登入（輸入帳號、密碼）

步驟二、

登入後畫面：

歡迎登入醫事管理系統

首頁 個人資訊 應用系統申請 登出

系統公告

醫事系統入口網於102/4/1上線,其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客服依以下函執行 (2013/04/01)

醫事系統入口網,第一次登入使用說明 (2013/03/01)

應用系統功能

報備支援系統

積分管理系統 ← 步驟(2) 點選積分管理系統

* (點選積分管理系統後，進到『衛生福利部積分管理系統網站』，即可查詢您的個人積分。)

步驟三、

請點選「查詢」→「積分統計(單筆)」，如果你不具「多重醫事人員身份」時，無需再挑選任何查詢條件，直接點擊「查詢」即可；若你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請在「證書類別」欄，選擇您要執業的醫事人員類別。

1. 選擇積分統計單筆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中秋月圓人團

首頁 團體類活動管理 個人類活動管理 線上報名 學員名單登錄 查詢 使用者管理 報表及清冊 長期照護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積分統計(單筆)

積分統計(整批)

上課紀錄

活動查詢

歷史消息

登入帳號：
姓 名：周***
E-mail 1： @kccs.com.tw
E-mail 2：
啟用日期：2010/09/21
上次登入：

審查單位公告

» Test
» 今晚下探八度 下週一會回溫
» 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申請

2. 如有多重醫護人員證照請在證照類別選您要查詢的證照類別。

按底下的【查詢】

醫事檢驗師(生)與醫事放射師(士)若發現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小於四年或是大於六年者，係屬異常資料，請洽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所，更新執業執照效期。

| | |
|-----------|--|
|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 A17 |
| 主辦單位：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活動代碼：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課程代碼：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證書類別：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審查單位：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課程屬性：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 課程時間：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系統自動帶入換發時可用積分之起止日，亦可自行修正輸入起止日期進行查詢) |

(本系統預設會查詢您下次執業時，所能使用之積分數，若您沒有特殊之需求，請直接點選「查詢」；若對積分數有疑慮，請與開課單位聯絡。
匯出附件檔為 PDF 格式，如無法開啟，請至 [Adobe 網站](#)，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 各項積分列表 按「課程屬性」統計 (可點擊"+"展開)
[+]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統計 (可點擊"+"展開)
[+]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對應之課程屬性」統計 (可點擊"+"展開)
[+]

3. 會出現課程時間，再按一次【查詢】

證書類別：護理師
審查單位：
課程屬性：
課程時間：2005/09/14 至 2011/09/13 (可自行修正輸入起迄日期進行查詢，如對日期有疑問，請對照符合相關醫事人員類別法規.)

(本系統預設會查詢您下次執業時，所能使用之積分數，若您沒有特殊之需求，請直接點選「查詢」；若對積分數有疑慮，請與開課單位聯絡。
匯出附件檔為 PDF 格式，如無法開啟，請至 [Adobe 網站](#)，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 各項積分列表 按「課程屬性」統計 (可點擊"+"展開)
[+]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統計 (可點擊"+"展開)
[+]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對應之課程屬性」統計 (可點擊"+"展開)
[+]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位置圖](#) / 客服電話: (02) 2655-2099
© 2008 行政院衛生署版權所有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政策](#) / [無障礙宣告](#) 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4. 將+號展開查詢

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 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積分需達135分，目前為83.80分：**不符合**。
(具有專科資格，可折抵所有積分：**不可抵**)

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15分，目前為21.80分，超過僅可計15分：符合

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1堂，目前為6堂：符合

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目前為2堂：符合

◎ 各項積分列表 按「課程屬性」統計 (可點擊 "+" 展開) 總有效積分: 105.6 點 總無效積分: 1 點

| 醫事人員類別 | 課程屬性 | 有效總積分 | 無效總積分 | 限制 |
|--------|--------|-------|-------|--------------------------|
| 護理師、士 | 專業課程 | 58.8 | 0 | |
| 護理師、士 | 專業品質 | 25 | 1 | |
| 護理師、士 | 專業倫理 | 13.2 | 0 | 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5點；最多15點 |
| 護理師、士 | 專業相關法規 | 8.6 | 0 | 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15點；最多15點 |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統計 (可點擊 "+" 展開) 總有效積分: 105.6 點 總無效積分: 0 點

| 醫事人員類別 | 實施方法 | 有效總積分 | 無效總積分 | 限制 |
|--------|--|-------|-------|---------|
| 護理師、士 | 在國內外護理學雜誌發表論文 | 0 | 0 | 換照限50點 |
| 護理師、士 |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 0 | 0 | |
| 護理師、士 | 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 0 | 0 | 換照限25點 |
| 護理師、士 |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0 | 0 | |
| 護理師、士 |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 | 0 | 0 | |
| 護理師、士 |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 0 | 0 | 換照限50點 |
| 護理師、士 |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 21 | 0 | 換照限30點 |
| 護理師、士 | 參加護理學雜誌通訊課程 | 16 | 0 | 換照限30點 |
| 護理師、士 |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 | 0 | 0 | 換照限15點 |
| 護理師、士 | 醫學校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68.6 | 0 | |
| 護理師、士 |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 0 | 0 | 每學期限15點 |